

关于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以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袁珺、屈应潮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河南仟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指定平台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如期举行。本次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学中先生主持，完成了全程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持有本公司 29,949,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 同意股数29,9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仟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袁晓

见证律师：张应朝

2021年5月12日

